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涞水环罚字[2023]0021号

涞水县德慧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我局于_2023_年_4_月_4_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你单位对车牌号为冀 B8755A 机动车进行检测,在该机动车尾气排放黑烟的情况下,出具虚假合格排放检验报告。。

以上事实,有<u>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;实施尾气检测的现场录像、照片;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其它证据。;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授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</u>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"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,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,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,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,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,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"的规定。

你单位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在规定期限内 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,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"违反本法规定,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"的规定,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:基准值为250000元,1:虚假数量3分以下,减50000元;2:该公司为初犯,减50000元;3:社会影响为市级以下不良影响,加25000元;4:该公司配合调查,减25000元;5:该公司立即整改,减25000元;6:没收非法所得,加460元。裁量因子计算值为减150000元,计算裁量后共计100460元;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罚款壹拾万元整;没收违法所得:肆佰陆拾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河北银行保定分行,账号 0798110000056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: 保定市财政局

账号: 07981100000563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保定市人民政府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(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"强制执行")。

